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業工作小組

飲食業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
的檢討所表達的關注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飲食業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以下簡稱《設計手冊 97》）以及經修訂的《設計手冊 97》初稿有關設計斜道的要求所表達的關注及提議。

背景

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及有關法例規定，新建或大規模改建的私人建築物須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設計手冊97》載列在提供這類通道和設施方面的強制性和建議的設計規定。

3. 鑑於建築科技和社會期望有所轉變，政府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檢討《設計手冊97》，以期加強設計規定。此外，當局亦會加強設計規定，以確保長者的健康及安全。

4. 政府當局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設計手冊97》，並於2006年1月發出經修訂的《設計手冊97》初稿（以下簡稱“初稿”），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在敲定初稿時，將會考慮在諮詢期所接獲的意見，並就有關的建築規例作出所需的立法修訂。

5.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初稿及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當局對收集到的意見的初步回應。事務委員會在上述各次會議上亦聽取了代表團體就殘疾人士前往各建築物及設施時遇到的困難所表達的意見。

飲食業的關注及提議

6. 政府當局剛於今年三月十二日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飲食業於該會議前曾透過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向事務委員會表達他們的關注（詳見 7-11 段），希望當局可以體察業界的困境，尋求兩全其美的改善方法，平衡殘疾人士及業界的需要。

7.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指出，飲食界一直尊重殘疾人士的權利，致力協助他們享有暢通無阻的行動自由。不過，不少業界認為《設計手冊 97》有關設計斜道的要求，有不善之處，阻礙了食物業處所的牌照申請／轉牌申請。

8. 根據初稿 4.2 的規定，「凡平面高度有所變動的地方，都須鋪設設計合適的斜道」，斜道的闊度不得少於 1050 毫米，而傾斜度不得超過 1:12 或按初稿兩個指定的輕微斜度，1:20 或更高者則需要扶手設計。上述初稿有關斜道的規定與現時《設計手冊 97》的有關規定大致上相同。

9. 業界認為香港寸金尺土，許多中小型的食物業處所只有數百尺大，而且隔格多變，許多時需要利用台階，才可善用空間，這其實也是善用資源的方法。但《設計手冊 97》及初稿有關斜道的設計規定卻佔用不少面積，大大限制了食物業處所的設計和減少可使用的空間。

10. 另外，業界指出自去年 4 月 18 日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拒絕多個牌照轉讓申請，理由是食肆的高台或台階沒加建斜道，不合法例要求。有關業界代表指出，食肆並非把殘疾人士拒於門外，處所內其實設有座位，供殘疾人士通達使用；他們也不是故意不讓殘疾人士到高台或設有台階的部分，只是這些部分受到空間限制，實在難以加建斜道，如將高台或台階拆除，食肆可用的空間又將大減，結果就是難以吸引買家承接，牌照轉讓被迫告吹。

11. 業界理解他們應尊重殘疾人士，盡量予以行動的方便，但他們只希望在這個大原則下，確保營商環境不受損害。所以，業界提議，參考戲院的彈性做法，於指引訂明容讓食肆設置的高台或台階，可以不附設斜道，但處所必須具備可供殘疾人士通行到達的餐桌座位。

未來路向

12. 歡迎委員就業界的關注發表意見及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五月